

租用屯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

1. 申請租用設施的資格準則

使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準則如下：

- (a) 用以舉辦的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不違反香港現行法例，以及不包含商業目的。
- (b) 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非商業機構，或得到政府認可的團體，包括：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團體，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 (vii)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
- (c) 凡申請人不屬於上文 1(b)項所述的團體或組織，屯門民政事務處即根據其申請舉辦的活動來評審。
- (d) 屯門區內團體（是否區內團體以其註冊地址為準）的申請可獲優先處理，區外團體的申請為次。
- (e) 屯門民政事務處對所有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2. 申請和繳費

- (a) 申請人必須於打算舉辦活動的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辦理申請手續，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列明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舉辦活動的目的和節目程序。如申請人及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下文 2(b)項所列的條件，應在遞交申請表時，同時申請豁免租用設施收費。

- (b) 屯門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豁免收費詳情如下：
- (i) 政府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 (ii) 下列任何一類機構租用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資助福利機構；
 -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辦事處；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牟利機構：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 (iii)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進行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v) 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是否豁免收費作最後決定。
- (c) 申請表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或附錄 1 所列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索取，或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下載。
- (d) 未經屯門民政事務處許可，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協辦機構。
- (e) 屯門民政事務處批准申請後，如須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將會寄發繳款通知書予申請人付款。有關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詳情，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此外，所有收費項目會以每小時計算，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收費。
- (f) 申請人必須按繳款通知書上所列的繳款辦法盡早清繳費用，並妥為保存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於舉辦的活動開始前向獲得批准其使用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當值工作人員出示，作為使用場地設施的許可證，切勿將現金交付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工作人員。
- (g) 申請人當場如未能向當值工作人員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將不得使用場地及設備。

- (h) 凡申請人取消先前打算舉辦的活動，必須於活動的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申請人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 (i) 凡申請人擬更改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於活動的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j) 如果申請人不按照上文 2(h)項的規定事先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而沒有按時到場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設施，已繳付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
- (k) 遇到特殊情況，有需要將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用作緊急救援用途時，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撤銷已批准的申請，並會盡快通知申請人。受影響的申請人出示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即可獲發還已繳付的款項。
- (l) 如果申請人獲得豁免收費後被發現不符合豁免的資格，必須補付免去的費用。

3. 預訂申請

- (a) 申請人最早可於每一季度開始前兩個月的首六天內，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已填妥的預訂申請表。

預訂申請	遞交預訂申請日期
第一季 (一月至三月)	上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六日
第二季 (四月至六月)	該年二月一日至六日
第三季 (七月至九月)	該年五月一日至六日
第四季 (十月至十二月)	該年八月一日至六日

- (b) 每一個團體最多可遞交 100 份預訂申請表（合計所有屯門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預訂申請表），如超出此限，屯門民政事務處將以隨機方式選取其中 100 份，以進行抽籤。
- (c) 倘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同一租用時段接獲多於一份預訂申請表，申請結果將以抽籤方式決定。惟部分時段已預留供屯門文藝協進會和屯門體育會，或已獲得／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的團體優先租用，詳見「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附錄 8 和附錄 9）。

- (d) 申請人可申請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也可申請舉辦經過一段時期才結束的活動，最長以三個月為限。需要跨時段使用場地設施舉辦的長時期活動，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以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傍晚六時舉行。每星期選定的一個晚上*（傍晚六時至晚上十時）、公眾假期（年初一至年初三除外）、星期六晚上、星期日全日只限預留作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之用。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選定的一個晚上詳見附錄 1）

- (e)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禮堂晚上可供租用的時段分為兩節，即晚上七時至八時半、晚上八時半至十時。在一般情況下，需要租用場地舉辦長時期活動的申請人只可申請其中一節，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則不受此限。
- (f) 抽籤結束後，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尚餘可供租用的時段和設施將會張貼於告示板上，並會因應租用的情況不時更新。此外，申請人也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查詢有關資料。倘中籤申請人取消租用時段，屯門民政事務處在下述情況下會就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進行抽籤：

- (i) 每日下午一時前接獲取消租用通知，並於下一個工作天下午一時前接獲多於一個租用設施申請；
- (ii) 每日下午五時前接獲取消租用通知，並於下一個工作天下午五時前接獲多於一個租用設施申請；

至於其他尚餘可供租用時段，屯門民政事務處一般會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然而，屯門民政事務處可酌情考慮個別申請，並保留最終決定權。在特殊情況下，屯門民政事務處也可能要求跨時段租用者讓出若干已租用的時段，供其他申請人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

4. 可供預訂租用的時間和設施

- (a)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設施可供預訂租用的時間如下：

	開放時段	*延長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	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 #晚上十時至晚上十一時
星期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至晚上七時
公眾假期 (農曆年初一至初三 並不適用)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
<p>注意： 上述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的延長時段不適用於井財街社區會堂和湖山路社區會堂。</p>		

*延長時段適用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於日後是否繼續延長開放時間，則取決於屯門區議會的決定。（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之延長時段於良景社區中心和建生社區會堂則不受此限）

#凡於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所舉辦的一次過的活動，申請人可申請將租用時間延長一小時，最遲至晚上十一時為止，但必須事先在申請表上註明。至於屯門民政事務處是否批准，則視乎屆時屯門區議會的撥款情況而定。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的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在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如申請人擬於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一至初三除外）租用屯門區內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場地，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可申請將租用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但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個月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交申請，以便安排工作人員當值。

(b)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設施每天可供預訂租用的時段如下：

時段	時數（小時）
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 (不適用於井財街社區會堂和湖山路社區會堂)	1
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	1
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5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1.5
下午二時至下午三時	1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1.5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1.5
下午六時至晚上七時	1
晚上七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1.5
晚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	1.5

(c) 井財街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蝴蝶灣社區中心、建生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每星期選定一天晚上（公眾假期除外）由八時三十分至十時，預留給屯門區議會議員辦事處和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所列的特定團體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借用，用途必須是為處理社區上的緊急事務或關乎民生的重要事情。

預留日和時段如下：

會堂或中心名稱	預留日 (公眾假期除外)	會議室預留時段
井財街社區會堂	星期三	晚上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星期四	
良景社區中心	星期五	
蝴蝶灣社區中心	星期六	
建生社區會堂	星期五	

- (d) 井財街社區會堂、建生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及蝴蝶灣社區中心的禮堂，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二時至晚上七時會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參與會議人數須達 10 人或以上。如預留時段一個月前尚未接獲法團或委員會的申請，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將開放予團體租用。
- (e)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禮堂、會議室、化裝室均可租用，地址詳見附錄 1。至於每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設施和收費，可向有關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工作人員查詢。
- (f) 為響應政府的節約計劃，屯門民政事務處邀請多個地區志願團體協助處方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執行日常的管理工作。這些團體派駐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職員只負責開啓和關閉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以及處理其他簡單的例行管理事務。有關申請預訂和使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的事宜，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查詢。
- (g) 如香港天文台在活動舉辦當日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禮堂設施將照常開放。不過，如團體因天氣關係而欲取消租用場地，可於當日致電有關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職員提出取消租用，並於七個工作天內補交「取消租用場地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將不會當作缺席處理。
- (h)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會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關閉，使用者須停止正在進行的活動並離開。如有關信號於開放時間前發出，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將會關閉。除非有關信號除下時，距離正常關閉時間少於兩小時，否則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會在除下有關信號後兩小時內如常開放。
- (i) 如香港天文台在正常開放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會保持開放。如有關警告於正常開放時間前發出，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將會關閉；除非有關警告取消時，距離正常關閉時間少於兩小時，否則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會在取消該警告後兩小時內如常開放。

- (j) 凡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在 4(h)及 4(i)所述的情況下關閉，申請人因此蒙受損失，屯門民政事務處無須作出賠償。

5. 申請人必須遵守的規則和條件

- (a) 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的必須是申請人（即申請團體）的負責人（例如主席、會長、總幹事、校長等），申請獲得批准後，可由其本人按時帶同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或獲得豁免收費使用場地設施批准書正本，到有關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向當值的工作人員出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並申報參加活動的人數；也可由其授權的人（獲授權人必須是申請團體的成員）帶同上述繳款通知書或批准書正本以及授權書（見附錄 3）代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並申報參加活動的人數。
- (b) 假如申請人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人不按上文 5(a)段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即當作缺席，已繳款項會被沒收。
- (c) 申請人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人必須於活動舉行前填寫《租用屯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甲款）》（見附錄 2）並簽署，聲明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然後交給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負責核對的工作人員簽署確認，於活動舉行期間張貼於場地入口處附近，活動結束後交給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
- (d) 用完場地後，申請人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人必須即時填寫《租用屯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乙款）》（見附錄 2）並簽署，聲明實際使用的情況（包括參加活動的實際人數、活動是否收費等），填妥後交給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
- (e) 凡申請人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舉辦收費的活動，必須於申請表上註明是否申請豁免租用場地收費，待抽籤完成後，倘已申請豁免租用場地收費的中籤團體於申請時沒有提交活動收支預算表，則必須於屯門民政事務處發出的租用場地抽籤結果通知信的日期起計七天內提交收支預算表，否則申請即會失效。
- (f)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人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見附錄 4），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人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人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 (g) 除非得到屯門民政事務處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範圍內籌款、收取金錢或物資等，也不得擅自轉讓場地。

(h) 凡租訂多用途禮堂舉辦活動，在租用時段內，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凡使用會議室或活動室舉辦活動，在租用時段內，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i)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禁止吸煙。

(j) 如果申請人需要冷氣供應，可於遞交預訂場地申請表時一併申請，並按照規定繳付費用。如果申請人屬於使用場地可豁免收費的機構，屯門民政事務處會按照特定條件免費供應冷氣。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引，夏季期間供應冷氣，溫度只可定為攝氏 25.5 度。假如場地空氣流通欠佳，應調校空氣調節系統，向場地供應鮮風。

(k)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必須遵照下列的規則和條件行事：

i. 戶內及戶外活動/項目

- 租用的場地只可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ii. 戶外活動/項目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
 - ◇ 主要出入口。
- (l) 申請人必須按照事先提交的節目程序和內容舉辦活動，盡量避免產生過大聲浪影響其他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人士。
- (m) 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除非事先得到屯門民政事務處同意，否則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肖像。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高呼口號或進行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不得在地上灑粉末。
- (n) 申請人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等，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

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 (o) 活動舉行期間，申請人必須維持參加者的良好秩序；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必須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 (p) 除非事先得到屯門民政事務處批准，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隨處添置電器或照明設備。
- (q) 申請人可自備音響設備。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及遞交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同意書（見附錄 5）。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申請人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 (r) 申請人如在活動舉行期間，純粹開啓舞台的射燈系統作照明之用或使用音響器材作播放之用，必須在申請表上註明。若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工作人員將按時開啓設備，並於活動結束後關上。
- (s) 屯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如申請人不遵守該等條件，屯門民政事務處職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以及要求所有人離開場地。
- (t) 申請人須嚴格遵守本指南、規則和條件，否則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人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已批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錄 6。
- (u) 申請人保證：
 - (i) 在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使用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及卡拉 OK 錄像)，必須取得並備存有關特許機構、版權擁有人或其他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按何者適用而定)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以及遵守上述批准、許可證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ii) 在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不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的表演或其他作為，以及須確保其他人不會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的表演或其他作為。

在屯門民政事務處要求時，申請人須立即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證據，證明取得上文(u)(i)項所提述的批准、許可證或牌照。

- (v) 屯門民政事務處如認為任何人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指示申請人停止任何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作為，以及從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移走任何版權作品，而申請人必須立即遵行該等指示。
- (w)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 (x)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5(w) 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y)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z) 就第 5(w)條及第 5(x)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aa) 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及協辦機構（如有的話）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包括其場地及設備）。

屯門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一覽表

名稱	為預留作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而於每星期選定一個晚上的日子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1.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星期五	屯門時代廣場 北翼四樓平台	2451 3053 2450 3014
2. 屯門大興社區會堂	星期二	屯門大興邨	2451 3003 2450 3014
3. 屯門山景社區會堂	星期三	屯門山景邨	2451 3427 2450 3014
4. 屯門建生社區會堂	星期四	屯門建生邨	2465 1401 2462 8145
5. 屯門良景社區中心	星期五	屯門良景邨	2465 1401 2462 8145
6. 屯門蝴蝶灣社區中心	星期一	屯門蝴蝶邨	2464 4101 2460 7615
7. 屯門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星期四	屯門安定邨	2451 3053 2450 3014
8. 井財街社區會堂	星期五	屯門井財街 27 號	2451 3053 2450 3014
9. 湖山路社區會堂	星期二	屯門湖山路 101 號	2451 3427 2450 3014

租用屯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甲款）	租用屯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乙款）
（請於使用場地前填妥甲款，並於活動舉行期間張貼於場地入口處附近）	（請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填妥乙款，並交回當值的工作人員）
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名稱：	
活動日期／開始時間：	活動結束時間：
租用團體名稱：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名稱：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類別：* 舞蹈／唱歌／綜合表演／運動／會議／講座／其他（請說明） _____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是否收費：* 收費（費用：_____元）／免費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預計參加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租用團體負責人姓名和聯絡電話：	
本人是 * 團體負責人／獲授權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本人是 * 團體負責人／獲授權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此欄由屯門民政事務處或託管團體工作人員填寫（聲明資料經核對無誤） 核對人姓名：_____ 核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屯門民政事務處工作人員 * 託管團體工作人員（團體名稱：_____） 附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授權書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本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號碼： _____)
是 _____ (團體名稱) 的負責人，謹此授權
本團體成員 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號碼： _____)
代本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的手續，使用場地設施的日期是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時間由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_ 時 _____ 分至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_ 時 _____ 分。

姓 名： _____

簽 署： _____

職 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團體印鑑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致：屯門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_____

租用設施：_____ 活動名稱：_____

申請機構：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段：_____

參加人數：_____

B 部：收支結算（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收入項目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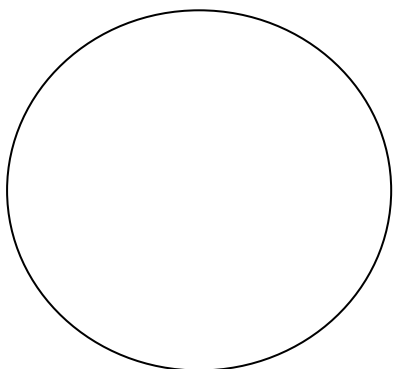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E部：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協辦機構(如有)
 -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同意書

本人_____ *先生 / 女士是 _____ (團體名稱) 的負責人，於 _____ (舉辦日期) 租用 _____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舉辦 _____ (活動名稱)，時間由 *上午 / 下午 _____ 時至 *上午 / 下午 _____ 時。其間，本團體必需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現同意自行派員負責操作音響器材/舞台射燈設備控制板。如在操作期間發生意外，亦會自行負責。若有關音響/照明設備因人為錯誤而招致損毀，本人願意賠償所用損失。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職位： _____

團體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違規記分制度

(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使用設施時輕微違規，例如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等。		
4	輕微行為不當，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6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		
7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8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9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10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		
11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2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		
13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 違規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批 准)
14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放煙火等。		
15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6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對於有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3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10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借用物品一覽表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1.	枱	15 張	1.	枱	15 張
2.	椅	260 張	2.	椅	250 張
3.	展板	10 塊	3.	展板	18 塊
4.	音響系統	1 套	4.	音響系統	1 套
5.	有線咪	2 支	5.	有線咪	3 支
6.	無線咪	1 支	6.	無線咪	1 支
7.	鋼琴	1 座	7.	鋼琴	1 座
8.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蝴蝶灣社區中心			井財街社區會堂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1.	枱	10 張	1.	枱	6 張
2.	椅	250 張	2.	椅	420 張
3.	展板	10 塊	3.	展板	10 塊
4.	音響系統	1 套	4.	音響系統	1 套
5.	有線咪	1 支	5.	有線咪	2 支
6.	無線咪	2 支	6.	咪架	6 支
7.	羽毛球架及網	2 套／2 網	7.	羽毛球架及網	2 套／2 網
8.	乒乓球桌及網	1 張／1 網	8.	乒乓球桌及網	2 張／0 網
9.	鋼琴	1 座	9.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10.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10.	投影機及投影幕 (只適用於會議室)	1 套
良景社區中心			建生社區會堂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1.	枱	12 張	1.	枱	5 張
2.	椅	325 張	2.	椅	180 張
3.	展板	9 塊	3.	展板	7 塊
4.	音響系統	1 套	4.	音響系統	1 套
5.	有線咪	2 支	5.	有線咪	1 支
6.	無線咪	2 支	6.	無線咪	2 支
7.	夾咪	1 支	7.	咪架	3 支
8.	咪架	3 支	8.	羽毛球架及網	1 套／1 網
9.	羽毛球架及網	2 套／2 網	9.	乒乓球桌及網	1 張／1 網

10.	乒乓球桌及網	2張/2網	10.	墊	10塊
11.	鋼琴	1座	11.	鋼琴	1座
12.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部	12.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部
大興社區會堂			山景社區會堂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1.	枱	15張	1.	枱	10張
2.	椅	250張	2.	椅	160張
3.	展板	10塊	3.	展板	22塊
4.	音響系統	1套	4.	音響系統	1套
5.	有線咪	2支	5.	有線咪	4支
6.	無線咪	2支	6.	無線咪	4支
7.	鋼琴	1座	7.	咪架	3支
8.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部	8.	羽毛球架及網	1套/1網
			9.	乒乓球桌及網	4張/4網
			10.	墊	30塊
			11.	鋼琴	1座
			12.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部
湖山路社區會堂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1.	枱	10張			
2.	椅	496張			
3.	展板	10塊			
4.	音響系統	1套			
5.	有線咪	2支			
6.	無線咪	6支			
7.	羽毛球架及網	2套/2網			
8.	乒乓球桌及網	2張/2網			
9.	投影機及投影幕 (只適用會議室)	1套			
10.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部			

備註

1. 上述可供借用的物品可能因損壞或被借用等因素未能供借用。
2. 屯門民政事務處保留借出物品的權利。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
優先使用計劃**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屯門文藝協進會和屯門體育會可繼續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優先租用設施。詳情如下：

團體	預留時段 (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時數	預留設施	
屯門文藝協進會	逢星期一 (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3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禮堂	
	逢星期六 (公眾假期的預留時段為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 8		
	逢星期日 (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 10		
	逢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活動室	
	逢星期六 (公眾假期的預留時段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13		
	逢星期日 (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 10		
	逢星期一 (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七時至晚上九時 2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會議室	
	逢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傍晚六時至晚上十時 4		
	逢星期六 (公眾假期的預留時段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13		
	逢星期日 (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 10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禮堂每星期預留 21 小時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活動室每星期預留 27 小時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會議室每星期預留 29 小時			
	屯門體育會	逢星期一、三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 4	建生社區會堂 禮堂
		逢星期二、四 (公眾假期除外)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4	
逢星期一、二、三 (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 4.5		
建生社區會堂禮堂每星期預留 12.5 小時				

上述兩個團體必須按照《屯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使用守則》（《使用守則》）第 3(a)項的規定，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申請租用預留時段的場地。假如未能按時辦妥申請手續，預留時段的場地會經每季的公開抽籤程序分配給其他中籤的團體使用。上述兩個團體與其他申請團體一樣，必須遵守《使用守則》的所有規定。

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 試驗計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在申請使用屯門區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場地時，可獲得優先處理。

這項試驗計劃適用於在星期六下午六時後、星期日至日及公眾假期全日（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除外）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

申請人必須於租用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是否要求優先處理申請，否則屯門民政事務處將根據慣常方法處理申請。如申請人擬舉辦的活動已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在遞交租用場地設施申請表時，必須夾附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確認信的副本。若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時，尚待屯門區議會回覆申請撥款贊助結果，而未能一併提交贊助確認信的副本，則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向屯門民政事務處補交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確認信的副本，以作證明，否則該申請將會失效。此外，獲優先處理的申請不得更改活動舉行日期。

有關優先處理安排並不適用於「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的優先使用時段。在預訂申請時，倘屯門民政事務處沒有接獲屯門文藝協進會和屯門體育會租用預留時段的場地申請，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申請將可獲優先處理。此外，倘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同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同一時段接獲超過一宗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場地申請，將以抽籤方式處理。